路德與改教 (1517)¹

壹、促成宗教改革運動的種種起因

改教運動時期是教會歷史中另一個極關鍵的轉捩點,是一個經過長期的醞釀以致各方面的條件 成熟才發展出來的屬靈運動,當中涉及的因素包括:

- 1. 政治因素:十六世紀時,各國的君王都想結束封建制度下諸侯分治的局勢以建立自己的統一王國;故此,各君主都在突顯民族主義的思想。當時,以大公教會為象徵的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是歐洲一統化的主要維繫力量;羅馬教廷在各地所設立的主教亦成為了民族國家被建立起來的一大攔阻。因此,當時不少的政府都想全面控制教會,使教會成為只向君主負責的民族教會。
- 2. 經濟因素:除了政府想限制教皇對國家的干預(如:教會所擁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等) 外,當時的城市崛起亦造就了一個主張教會國家化和政教民主化的中產階級。這些中產 人士有強烈的社會訴求及期望在公共事務上有更多的參與;因此,他們反對被權貴所操 縱、對教會現存的屬靈模式失望及非常不滿所繳交的教皇徵稅,這就形成了另一股支持 改革的社會勢力。
- 3. 社會因素:教育開始普及化,故歐洲的識字人口也逐漸增加,語言能力亦代表閱讀能力及思考能力的提升。因印刷術的發明,聖經之印行量亦相繼大增。因文藝復興的盛行,當代人對聖經和古教父著作的研究興趣大增;因發現教會的看法和原典的教導有許多的差異,當代人開始懷疑羅馬教會的教導是否惟一合理。最後,富有的城市開始興辦自己的大學;這些不受教會管制的大學,形成了在教會以外的一股學術力量。
- 4. 宗教因素:中世紀的教會充斥著豪奢荒淫、貪污腐敗、教士瀆職及道德低落等的問題。 當然,其中最主要的是路德所極力反對的贖罪券之售賣(indulgences)。那時,教廷因 君王禁止境內的教會向教皇繳稅而財政非常拮据;因此,教廷就藉發售贖罪券去籌集資 金。當代人因怕地獄及煉獄之火的煎熬,而使贖罪券非常暢銷;後來,於 1545-1563 年 間所召開的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羅馬教會就停止了贖罪券的發售。
- 5. 國際因素:那時的歐洲正透過海外的探險去尋找新的出路,故那是一個航海及發現新大陸的時代;這些探險為歐洲帶來了新的土地,亦促進了歐洲民族意識的興起。西方在十四世紀時的兩大威脅,即死了三分一人口的黑死病(1347年)及大舉進攻歐洲的土耳其

[「]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 年),頁 170-208。

軍團(1354 年),亦為歐洲帶來了巨大的衝激和矛盾;那時,有不少人相信這是神的忿怒為要懲罰教會的過犯。²

6. 屬靈因素:北歐興起了一個注重個人靈修、積極社關及重視教育的復興運動(Devotio Moderna),這運動的領袖革若特(Geert Groote)寫了許多單張去譴責神職人員的道德 敗落和濫用職權。金碧士(Thomas Kempis)的《效法基督》亦是在這時期寫成為要提倡 簡樸、貞潔和謙卑等的修道理想。結果,這復興運動就在北歐預備了人心去迎接路德的 改革運動。³

貳、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其人其事

路德生在德國(Eislebon)的一個農民家庭中,他在一次的旅途中遇到風暴並受驚而承諾要成為一位修士,結果他在安全歸家後就守自己的誓約而加入了奧古斯丁修會。路德於 1507 年受封聖職,因具學術的才能而被派到威登堡大學去教授神學。路德是位敬虔的修士,他極渴慕過一個完全委身及徹底聖潔的生活,但卻經常落在掙扎和絕望當中(羅 7: 18)。後來,路德透過奧古斯丁的保羅神學,開始認識到救恩是神主動的作為並與人的行為無關。

路德因教授詩篇和羅馬書而確認人無法接近神,只能由神先來親近人。路德曾往羅馬去朝聖並希望藉此獲得屬靈的啟迪,但教廷的腐敗和混亂卻使他更深地失望。當他讀到羅 1:17 時,「惟義人必因信得生」這經文使他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屬靈突破;因此,他確信人要放棄靠自力去達到敬虔的妄想。路德所理解的義是基督的義,而非人自己的義,故人是憑信心去領受神這白白的禮物而非靠自己努力行善去得到義。

羅馬教會相信自己有定罪和赦罪的權柄,亦教導說教會因基督和歷代聖徒的德行而積存了一個善功寶庫。教會相信這些功德是可以轉讓的,信徒就用買贖罪券的方法為自己的罪作補贖,亦藉此將善功轉予己逝世的親友。路德完全不能接受贖罪券的出售,因此於 1517 年把自己反對的意見列明,並張貼於威登堡的教堂門外。因強烈的反教皇氣氛,有人把《九十五條》由拉丁文譯為德文,並傳抄及寄發到其他地區;結果,掀起各地對教廷眾多罪行表示極不滿的反應。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¹⁸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¹⁹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7-19)

²陶理編,李伯明等譯:《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海天書樓,1998年),頁 352-353。

³ 同上,頁 359-365。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⁵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4-5)

極力主張發售贖罪券的大主教阿伯勒(Albert of Mainz)認為路德是在挑戰教皇的絕對權柄,是對教皇的直接冒犯;德國貴族弗得烈(Elector Frederick)及奧古斯丁修會的布塞珥(Martin Bucer)卻支持路德。路德被要求收回《九十五條》,但他拒絕就範。路德努力鑽研教皇歷史,發現教皇其實並無神聖的權力,教會的真正權柄來自大公會議,而聖經則是教會真正的獨一權威。後來,教皇去信呼籲燒毀所有路德的著作並要路德在兩個月內悔改,但這信反而被路德焚燒了。終於,路德被教皇開除教藉,教皇發出禁令通緝路德,並計劃將他以異端罪名處死。

一、馬丁路德的信仰改革4

1. 惟獨信心:人是完全無能的,並不能靠任何道德或宗教的功德去討神的歡心;人惟一能討神喜悅的方法,就是信靠神。救恩是單憑信心而得的,並不靠行為;這就是因信稱義。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3:28)

2. 惟獨恩典:神做在人身上的作為都是人所不配得的,都純綷是神的恩典;神主動預備救恩,而人是全然被動的,連人的信心都是神所賜予的,人單靠恩典而藉信心稱義。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⁹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3. 惟獨聖經:聖經是神的話語,是基督教信仰最終極的權柄和基礎,所有教會傳統(如教皇和議會)都必須服在聖經的權威之下。路德珍惜教父的著作因認為它們是忠於聖經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4. 信徒祭司:所有基督徒都是神的祭司,強調基督徒的地位與神職人員完全平等,認為信徒都擁有同等的屬靈恩賜及福音使命;因此,基督徒要與傳道人肩負同樣的屬靈任務。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 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⁴彭順強著:《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2005 年),頁 152-155。

5. 入世聖徒:反對修道主義式的抽離世界,路德主張屬靈追求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去實踐,基督徒不能獨善其身地與世界脫節。基督徒要盡公民責任及福音使命,要入世而不屬世。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¹⁵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¹⁸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 差他們到世上。」(約 17:14-18)

6. 教會角色:教會不能壟斷神的教導,不能承包信徒的信仰責任;信徒要靈修讀經及學習神學以建立自己的信仰。他亦反對神職人員成為人神間的中介者,信徒要親自去親近神。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¹²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¹³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1-13)

7. 教會禮儀:有別於羅馬教會的七個聖餐(洗禮、堅振、告解、聖餐、授職、婚禮及臨終抹油禮),路德堅持教會只有兩個禮儀(浸禮與主餐),並認為基督徒應杯餅同領。

「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¹⁹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路 22:17-19)

二、馬丁路德和靈長途徑:5

1. 聽道、2. 禮儀、3. 教義問答、4. 圖像、5. 唱詩、6. 祈禱及 7. 靈修

⁵ 同上,頁 163-169。